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制定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总体来看，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切实可行的，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雁、赵意奋、张艳

2022年12月14日